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YU EXPRESSWAY GROUP LIMITED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3)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收入約為97,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0%。
- 期內毛利約為59,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8%。
-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300,000港元。
- 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為0.56港仙。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比較數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3	97,645	90,389
銷售成本		<u>(38,413)</u>	<u>(33,333)</u>
毛利		59,232	57,056
其他收入		91	23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43	(6,065)
行政開支		<u>(11,749)</u>	<u>(13,541)</u>
營業溢利		48,017	37,682
財務費用		<u>(43,828)</u>	<u>(43,042)</u>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4,189	(5,360)
所得稅	5	<u>(1,180)</u>	<u>(1,052)</u>
期內溢利／（虧損）		<u>3,009</u>	<u>(6,412)</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296	(6,270)
非控股股東權益		<u>713</u>	<u>(142)</u>
期內溢利／（虧損）		<u>3,009</u>	<u>(6,412)</u>
每股溢利／（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6	<u>0.56</u>	<u>(1.52)</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3,009	(6,41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香港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u>131</u>	<u>(2,736)</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3,140</u>	<u>(9,148)</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414	(8,735)
非控股股東權益	<u>726</u>	<u>(413)</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3,140</u>	<u>(9,14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526	19,117
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		1,639,447	1,647,557
遞延稅項資產		148,756	149,880
		<u>1,806,729</u>	<u>1,816,554</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346	16,3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03	14,129
		<u>20,549</u>	<u>30,472</u>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	140,884	144,72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5,101	18,743
銀行貸款		624,507	625,408
		<u>780,492</u>	<u>788,878</u>
流動負債淨額		<u>(759,943)</u>	<u>(758,40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46,786</u>	<u>1,058,148</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708,404	730,416
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款項		95,089	87,579
		<u>803,493</u>	<u>817,995</u>
資產淨值		<u>243,293</u>	<u>240,15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126	4,126
儲備		209,074	206,66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213,200</u>	<u>210,786</u>
非控股股東權益		30,093	29,367
權益總額		<u>243,293</u>	<u>240,153</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元列示)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獲授權刊發。

除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一四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會計政策變動詳載於附註2。

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和按年度至今基準呈報的資產與負債、收入與支出的金額之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取的附註解釋。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度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屬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套財務報表所規定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作出審閱。

包括在本中期財務報告中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該財務年度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但乃摘取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可供索閱。在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的核數師報告中，核數師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無保留意見，惟載有一段強調事項，提醒存在著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進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759,943,000港元。本集團依賴銀行及控股股東的財務支持以及從日後經營產生充足現金流量的能力，以應付其經營成本需要及履行其財務承擔。該等情況繼續顯示，存在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性。

董事經評估後認為本集團能夠在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繼續持續經營，並能在債務到期時償還有關款項，原因如下：

- i 本集團預計於未來十二個月能夠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
- ii 流動負債中為數597,975,000港元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到期的永隆銀行的銀行貸款，該等貸款附帶須於要求時償還條款。本集團已獲得合約權利，可於應銀行要求償還該貸款時，提取另一間銀行提供的長期有抵押銀行貸款授信。此外，預期本集團將遵照銀行契諾，以使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計12個月不會被要求即時還款；
- iii 預收款項34,239,000港元乃指承租人預先支付之經營租賃租金，預期將確認為收入，而不會退回；
- iv 本公司控股股東已承諾不會在未來12個月內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墊款95,089,000港元；及
- v 董事深信，本集團將能夠於有需要時候獲得額外的銀行貸款授信。

因此，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在本集團和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開始生效之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等發展與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均無關聯。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應用任何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3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營運及管理一條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高速公路。

期內的收入包括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經營高速公路以及服務區租賃所帶來的收入。期內已於營業額確認的各項重大收入分類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通行費收入	76,741	69,508
租金收入	20,904	20,881
	<u>97,645</u>	<u>90,389</u>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A) 財務費用：		
銀行貸款之利息	<u>43,828</u>	<u>43,042</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0,984	9,17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u>1,470</u>	<u>1,208</u>
	<u>12,454</u>	<u>10,383</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C) 其他項目：		
折舊	2,621	2,613
攤銷	26,106	21,934
辦公場地的經營租賃費用	<u>-</u>	<u>372</u>

5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1,180) (1,052)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獲得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四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有關附屬公司使用了其自過往年度結轉之累計稅項虧損，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6 每股溢利／（虧損）

(A)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的計算乃以期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2,29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6,270,000港元）及於中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412,608,000（二零一四年：412,608,000）股為準。

(B) 每股攤薄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溢利／（虧損）等於每股基本溢利／（虧損）。

7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工程款項	87,282	103,402
預收款項	34,239	22,183
預提費用	19,363	19,142
	<u>140,884</u>	<u>144,727</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獨立承建商的合約保留定金40,24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8,121,000港元）、應付工程款項46,97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4,918,000港元）及預收款項34,32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183,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預期所有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均會於一年內償付或確認為收入（二零一四年：預期所有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償付或確認為收入）。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97,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90,400,000港元增加約8.0%。於期內，來自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高速公路」）之通行費收入約為76,7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69,500,000港元增加10.4%。期內，高速公路的每月平均行車量約為403,000輛次，錄得穩定的按年增幅。除了通行費收入，本集團高速公路沿途服務區的租金收入約為20,900,000港元。

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於期內之成本及毛利分別約為38,400,000港元及59,2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成本及毛利則分別約為33,300,000港元及57,100,000港元。本集團之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高速公路特許經營權的攤銷。鑑於車流量增加，期內的特許經營權攤銷相應上升。因此，本集團之成本上漲15.2%。期內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8%。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淨額約4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6,100,000港元。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主要為匯兌差額。

行政開支

期內，行政開支約為11,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減少約13.2%。大部分行政開支為薪金及工資。

財務費用

本集團於期內的財務費用約為43,8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大致持平。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同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因一筆港元銀行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變現外幣換算而錄得匯兌虧損6,100,000港元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本公司內部資源及長期銀行貸款撥資經營及資本支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提取的銀行貸款總額約為1,332,9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5,8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為15,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100,000港元）。

本集團奉行審慎的資金管理政策，並積極管理其流動資金狀況及具備足夠的銀行備用融資額度，以應付日常營運及任何未來發展的資金需要。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來自招商銀行及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的銀行信貸總額為1,394,900,000港元，主要用於高速公路的施工成本，其中未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為1,332,9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5,800,000港元）。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對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比率為625.2%（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3.2%）。

本集團之借貸主要以浮動利率為基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以對沖利率風險。利率的任何重大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必要時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對沖）。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聘用總共249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6名）僱員，包括管理層員工、工程師、技術人員等。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僱員薪酬的總開支約為12,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400,000港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的表現釐定，並會定期檢討。除公積金計劃（香港僱員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的條文所限）或國家管理的退休金計劃（就中國僱員而言）及醫療保險外，根據個人表現的評核，僱員亦可獲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經營，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有部分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以對沖外匯風險。外幣兌換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必要時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對沖）。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來自中國招商銀行及永隆銀行的銀行貸款1,332,900,000港元乃以高速公路的收費權作抵押。

業務回顧

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

期內，高速公路每月平均車流量穩步上升。期內的通行費收入總額約為76,700,000港元。此外，期內本集團錄得出租高速公路沿途服務區的租金收入約為20,900,000港元。憑藉此等巨額收入，董事對高速公路的未來前景感到樂觀。

未來計劃及前景

憑著董事在完成其他中國收費高速公路項目的成功經驗，以及他們在中國業界所建立的關係和聲譽，本集團將繼續善用並尋求與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一致的機遇，旨在產生可觀的投資回報。

根據該策略，本集團會在合適機會出現時爭取中國其他基建項目。除開發新的基建項目外，只要在商業上可行，我們亦會考慮從其他開發商或政府收購已停工或在建的基建項目，以及正在經營中的基建項目。此外，我們將會在商機出現時考慮發展任何基建相關的業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利益。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獨立審閱報告摘錄

下文乃摘錄自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資料之獨立審閱報告：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強調事項

我們在並無作出保留結論之情況下，謹請關注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其中顯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759,943,000港元。如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所述，中期財務報告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編製基準的有效性依賴 貴集團的往來銀行及控股股東提供持續支持，以及 貴集團在未來經營過程中能夠產生足夠的現金流以應付 貴集團之營運開支及其財務支出。此等情況連同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載列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致 貴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之能力嚴重存疑。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期內已遵守本公司採納的標準守則內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而其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孫小年先生及胡列格先生組成。朱健宏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專業資格及財務事宜經驗，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會面及討論，並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並已妥為作出適當披露。

刊登中期業績公佈及寄發中期報告

本公佈亦會刊登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huayu.com.hk)網站，而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分別刊登於本公司和聯交所各自的網站。

承董事會命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陽南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陽南先生、麥慶泉先生及符捷頻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小年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胡列格先生。